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财〔2019〕3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非教学单位经济收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非教学单位经济收入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19年6月5日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非教学单位 经济收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财务行为，进一步加强非教学单位经济收入管理，有效利用学校办学资源，根据《高等学校财务制度》《政府会计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除二级学院以外的非教学单位。

第三条 各单位和教职工利用学校现有资源开展的经济活动，必须优先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任务，不得挤占教学资源，不得影响正常工作，不得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各单位职责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不得列入有偿服务范围。

第四条 非教学单位原则上不得从事办班等经济收入活动。

第五条 各单位因开展经济活动涉及的收费事项，必须事先报学校财务处审核，并由财务处按照教育收费的相关规定向物价部门进行报批或备案，经批准后方可按照核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收费。严禁自立收费项目、擅自变更收费标准及其他乱收费行为。一旦发现违规收费的，全部收入上缴学校，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及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六条 各单位开展经济活动取得收入时，必须按照上级及学校关于收费票据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具由财政或税收部门监制的

合法票据。严禁使用白条、非正式收据加盖单位印章收费，以及不开收据直接向服务对象收取现金等方式隐瞒收入。

第七条 学校各单位的各项经济收入，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的财务管理制度，按照权、责、利相结合的原则，全面落实学校各级经济责任制。各单位取得的各项经济收入，按照“统一管理、集中核算”的原则，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各单位不得挪用、截留、隐瞒、转移、侵占私分学校收入，不得擅自在外开设银行账户，不得公款私存，严禁私设“小金库”。

第八条 审计处每年底对各单位经济收入的合法性及资金的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抽查审计。

第九条 根据国家税法规定，取得的经济收入属于纳税范围的，应依法纳税。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